

# 采购需求

## 技术要求

### 一、相关说明

本采购项目服务结束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沟渠管养项目；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三、项目要求

- 1、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沟渠管养项目，沟渠情况明细表：

惠济区建成区沟渠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沟渠名称	起止点	明沟长度 (km)	水域面积 (平方)	护坡面积 (平方)	涵洞面积 (平方)	备注
1	五龙口明沟	贾鲁河—高新金水惠济交界	2.1	20226	19128	587	
2	金洼干沟	文创路源头—贾鲁河入河口	6.5	98815	61264		
3	金洼干沟西支	江山路—东风渠	2.9	16450	19542		
4	五龙口支沟	北三环—贾鲁河	1.0	7418	4736	1127	
5	弓寨明沟	天河路—东风渠排涝沟	0.57	3831	5806	6208	
6	东风渠排涝沟 (四环内)	大河路—贾鲁河	3.2	32429	19717		
合计			16.27	179169	130193	7922	

以上，合计汇总本项目管养面积 317284 平方米。

## **四、沟渠管养内容及工作标准**

### **1、管养内容**

(一) 保洁。对岸坡、沟底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及时打捞水面绿藻等漂浮物，及时清理旺长杂草杂树，保持沟体和水体清洁。

(二) 截污。对沟渠沿线排水口强化巡查监管，发现非下雨天异常排水立即溯源处置，并及时上报。同时开展中途拦截、入河污水抽排等作业，避免污染扩大加重。

(三) 治污。对因沟底不平造成的雨后局部积水，及时抽排，避免长期积存恶化。

(四) 备汛。每年汛前对每条沟渠岸坡沟底的野生杂树、高杆植物和影响行洪的倒伏树木、树枝等彻底清理，并根据情况适时复清。

(五) 安全。检查岸坡是否平整完好，砌石有无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或隐患，检查护栏是否完好，属于养护能解决的立即处理，需工程性措施解决的立即上报；阻止群众夏季下水、冬季冰面玩耍。

(六) 其他。及时完成相关部门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任务。

### **2、工作标准**

#### **(一) 巡查**

1、每天对管养范围内沟渠及附属设施开展全线巡查不得少于2次，每条沟渠沿线排水口均要检查到位。发现问题应立即组织处置并及时报告；每次巡查结束后，应填写巡查记录；特殊时期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密相关沟渠巡查频次。

2、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3、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提供相应服务（含挂标语、彩旗等），配合沟渠管理单位做好保障工作。

#### **(二) 保洁**

1、对沟底、岸坡、桥下和岸坡以外2米以内的区域存在的建筑和生活垃圾予以清理。对有碍观瞻的旺长野草、成堆落叶等予以清除。不得出现成堆/片的明显垃圾。

2、对水面漂浮物及时打捞，不得出现明显的浮萍、绿藻、浮沫等漂浮杂物。

3、定期清理入河雨水口内外垃圾，每次下雨后应第一时间清理，不得出现明显的垃圾和杂物积存。

4、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上岗必须穿反光背心等安全服。

5、对疑似道路保洁人员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并水印相机拍照、记录。

6、阻止群众在沟底、岸坡私搭乱建、开荒种菜；对合同签署前即已存在的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清理。

### （三）截污

- 1、每条沟渠每天全线巡查不得低于 2 次，每次全线所有排水口均应现场检查到位。
- 2、发现道路雨水口非下雨天异常流水，应立即上报并排查溯源，直至发现排水源头，同步实施中途拦截、已入河污水抽排等作业，避免污染扩大；属于沿河小区单位自有直排水口的，立即上报，并配合甲方做好处置工作。

### （四）治污

- 1、对入河污水及时组织抽排。
- 2、对沟底不平形成的雨后局部积水，及时实施引流、抽排等作业，避免长期积存恶化。雨停后 2 日内沟渠局部积水、雨水涵口坑洼积水应抽排完毕。

### （五）备汛

- 1、每年汛前应对所有沟渠岸坡沟底的野生杂树、高杆植物和倒伏树木、树枝等彻底清理，汛后应复查复清。期间根据情况适时复清。
- 2、汛期应强化巡查，每次雨中雨后应立即组织巡查，发现漂浮杂草、树枝、倒伏树木等阻碍行洪杂物，应立即组织清理。
- 3、配合甲方做好河道抢险应急工作。

### （六）安全

- 1、岸坡应平整完好，砌石无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沿河安全护栏应完好无损。发现问题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每处次修复资金在 10000 元及以下的，乙方负责处理，3 日内完成修复；超过 10000 元的应立即上报甲方，由甲方组织处理。
- 2、阻止群众夏季下水、冬季冰面玩耍。
- 3、及时发现、阻止群众焚烧杂草落叶、垃圾废弃物。
- 4、下水作业人员应穿戴救生衣，禁止单独一人现场作业。
- 5、严禁违章操作各类设施、设备，设备维修保养及时。

### （七）其他

及时完成相关部门、领导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任务（需工程性措施的除外）。不得推诿、拖延，消极应付。

##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内容以及对采购人所需服务要求。提供体现自身服务水平的相关实施方案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需求理解、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服务团队配置、主要机械设备配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培训方案、备汛管理体系与措施、保障措施、检查验收等。

### **1)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环境卫生（包括但不限于水域、护坡、涵洞）、截污、治污、备汛、安全、除雪、垃圾清运、沟渠秩序维护。

### **2) 服务团队配置**

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做好岗位分工、日常管理。工作服务期间，服务团队人员因病、产假等请假无法上岗，供应商应及时补充相应人员上岗。

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健康安全能力评估分析，进行必要的职业素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等，明确工作范围和服务标准及安全风险规避意识，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场所上岗工作期间的日常服务和安全管理责任。

### **3) 主要机械设备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应配置服务所需的器械、工具、护具、设备等物资装备，物资装备和物资采购应为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范、节能、环保的合格产品。其中，由供应商自行配置的物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工装、袖箍、口哨、反光背心、救生圈、清运车等。

服务人员对配置的物资应有了解和认识，在日常服务期间能够正确、安全、熟练操作使用，操作使用的方式或工艺应符合行业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对有易损易耗物资应及时更新替换，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 **4) 管理制度**

为保证服务运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供应商应制定服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内容管理，做到服务过程和各环节有章可循，确保完成服务任务。如：岗位工作标准、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

### **5) 质量管理**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优质的管理养护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了解和熟悉工作环境和服务范围，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2. 针对项目制定日常服务的计划、流程、标准、要求等工作内容；
- 3.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准确到达服务岗位，加强现场质量管理，按时按规完成服务内容；
- 4. 落实现场服务人员工作状态、健康安全和日常服务质量、成果及重点关键环节等方面

的检查和考核;

### 6) 培训方案

配置专业物资装备，做好岗位工作技术操作、安全规程的指导和培训，制定作业人员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保洁、截污、治污、备汛、安全等）。

### 7) 备汛管理体系与措施

备汛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备汛工作方案、巡视措施、汛前清理、雨后排查修复措施等）。每年汛前对每条沟渠岸坡沟底的野生杂树、高杆植物和影响行洪的倒伏树木、树枝等彻底清理，并根据情况适时复清。汛期降雨时应强化巡查，发现漂浮杂草、树枝、倒伏树木、落叶垃圾等阻水杂物，应在雨后应立即组织清理。

### 8) 保障措施

不断完善和提高服务质量，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契合提升质量的演习演练措施，防范错误问题再发生，杜绝事故隐患的发生；

配合采购人临时迎检或其他应急活动任务的人员配合及服务工作；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对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及时响应，涉及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错、及时汇报或限期整改。

投标人遵守《沟渠管养检查扣分细则》的规定，制定检查管理方案，做到定期检查检验考评，提供和保持良好的工作管理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 沟渠管养检查扣分细则

每月考核一次，基础分 100 分，考核包含巡查、保洁、截污、治污、备汛、安全和其他事项。具体如下：

#### 一、巡查

1、每天对管养范围内沟渠及附属设施开展全线巡查不得少于 2 次，每条沟渠少 1 次扣 1 分，每条沟渠未开展巡查扣 2 分；每条沟渠沿线排水口均要检查到位，每漏检一个扣 0.2 分。

2、每次巡查应向工作群发送附带时间水印的照片，未发送的视为漏检。每次巡查后填写巡查记录，每月 25 日交城管局存档。未填写巡查记录的视为未开展巡查。巡查记录和照片应相互印证，如发现巡查记录造假，每处次扣 5 分。

#### 二、保洁

1、沟底护坡上无成堆、或较明显片状散布（目视范围内虽无堆积但明显散落）的垃圾杂

物。成堆垃圾杂物每处扣 0.2 分，面积 2 平方以上的一处扣 0.5 分；片状散布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应日清不过夜，否则每处每增加一天加扣 0.5 分。

2、水体洁净，无明显（大于 10 平方米）的浮萍、绿藻、浮沫等漂浮杂物，否则每 10 平方米扣 0.2 分/天。

3、定期清理入河雨水口内外垃圾，每次下雨后应第一时间清理，不得出现明显的垃圾和杂物积存。否则每个问题雨水口扣 0.1 分，垃圾杂物超过 2 天未清理的，每超过一天加扣 0.2 分。

4、巡查保洁、垃圾清运人员上岗必须穿反光背心等安全服，否则每人次每天扣 0.1 分。

### **三、截污**

1、沟渠沿线道路雨水口、小区单位自管排水口异常排水，管养单位应为第一发现人。未第一时间发现的，每处次扣 1 分。

2、发现沿线排水口异常流水未第一时间上报并排查溯源的，每处次扣 2 分；未及时（发现后 1.5 小时内）开展中途拦截抽排（非道路雨水管道除外）和已入河污水抽排作业的，每处次另行扣 2 分。

### **四、治污**

1、对异常入河污水及时组织抽排，发现排污后 1.5 小时内未开展抽排作业的，每处次扣 2 分。

2、对沟底不平形成的雨后局部积水，及时实施引流、抽排等作业，避免长期积存恶化。雨停后 2 日内沟渠局部积水、雨水涵口坑洼积水应抽排完毕。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 **五、备汛**

1、每年 5 月底前应对所有沟渠岸坡沟底的野生杂树、高杆植物和倒伏树木、树枝等彻底清理，并于 9 月进行复清。否则每 10 米问题沟段扣 1 分。

2、汛期降雨时应强化巡查，发现漂浮杂草、树枝、倒伏树木、落叶垃圾等阻水杂物，应在雨后应立即组织清理。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 **六、安全**

1、岸坡砌石出现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沿河安全护栏出现缺失、破损问题，发现后未第一时间设置警示标识的，每处次扣 1 分，2 日内未完成修复的（修复费用 10000 元及以下），每处次扣 2 分。

2、出现群众夏季下水、冬季冰面玩耍的，每人次扣 1 分；发现群众在沟渠内焚烧杂物的，

每处次 1 分。由此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另行加扣 10 分，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下水作业人员未穿戴救生衣、单独一人现场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

4、违章操作各类设施、设备的，私自更改、外接水电的，每人次扣 1 分，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和设备损失。

## 七、其他

1、及时完成相关部门、领导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任务（需工程性措施的除外）。不得推诿、拖延，消极应付。否则每次扣 5 分。

2、管养单位所有人员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每人次扣 1 分。

3、严禁工作时间饮酒、闹事、打架，否则每人次扣 5 分。

4、不得擅自接受新闻记者的采访，有情况及时上报，否则每次扣 3 分。

5、职工不得擅自雇工替岗，否则，每人次扣 5 分，雇工时出现的意外问题自行负责。

6、受到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者被列为省级及以上问题台账的，每次每月扣除管养公司 10 分，直至问题整改完成；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被列为市级问题台账的，每次扣除 6 分；受到省、市、区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6、5、4 分；受到群众举报（包括不限于抖音、快手、微博等自媒体反映），问题属实的，每次扣 3 分；区督导发现的问题每次处扣 2 分。

## 六、项目验收

### 沟渠管养检查评比办法（试行）

为加强管养沟渠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各项管理、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任务

加强管养沟渠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美化河道及周边环境，着力解决河道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水清河美的生活环境。

#### 二、检查对象

五龙口明沟、五龙口支沟、金洼干沟、金洼干沟西支、弓寨明沟、东风渠排涝沟（四环内）。

#### 三、检查方式

实行局督查、管养公司自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法。局督查主要包括业务管理、安全及纪律等，社会监督主要包括网络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等。

#### 四、检查方式

每月按照《沟渠管养内容及工作标准》《沟渠管养检查扣分细则》进行检查，由局市政科组织，每月考核 1 次，原则上每月 28 日完成。考核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管养标段、点位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检查。

## 五、奖惩措施

- 1、实行百分制，每扣一分处罚管养单位 1000 元。
- 2、月综合评分 90 分以下的，在一般处罚的基础上，另处罚管养单位 5000 元；月综合评分 80 分以下的，另处罚管养单位 10000 元；月综合评分 80 分以下的，加罚管养单位 20000 元。

## 商务要求

1. 服务范围：郑州市惠济区建成区及四环内沟渠共 6 条，分别为五龙口支沟、五龙口明沟、金洼干沟西支、金洼干沟、弓寨明沟和东风渠排涝沟，管养面积共约 31.73 万平方米，现需对沟渠明沟段河道及两侧护坡进行日常管养保洁清扫工作。

2. 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专业保洁清扫人员和保洁清扫用具，对护坡进行日常保洁清扫、河面漂浮物打捞，以及相关巡查、记录、考核等管理养护，接受采购人监督和验收。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 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的合同预付款；剩余管养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管养服务进行考核，核算扣款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在每次款项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结算时总金额不超出合同金额。